明史/卷18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七十三 李敏 賈俊 黃紱 張悅 侶鍾 曾鑑 梁璟 徐恪 李介 黃珂 王鴻儒 叢蘭 吳世忠 ◄

明史
卷一百八十六
列傳第七十四　韓文 張敷華 楊守隨 許進 雍泰 陳壽 樊瑩 熊繡 潘蕃 胡富 張泰 張鼐 王璟 朱欽

► 列傳第七十五 何鑑 馬中錫 陸完 洪鍾 陳金 俞諫 周南 馬昊

○韓文〈（顧佐陳仁）〉張敷華楊守隨〈（弟守隅）〉許進〈（子誥贊論）〉雍泰〈（張津）〉陳壽樊瑩熊繡潘蕃胡富張泰〈（吳文度）〉張鼐〈（冒政）〉王璟朱欽

韓文，字貫道，洪洞人，宋宰相琦後也。生時，父夢紫衣人抱送文彥博至其家，故名之曰文。成化二年舉進士，除工科給事中。核韋州軍功，劾寧晉伯劉聚，都御史王越、馬文升等濫殺妄報。尋劾越薦李秉、王竑。語頗涉兩宮，帝怒，撻之文華殿庭。已，進右給事中，出為湖廣右參議。中貴督太和山，乾沒公費。文力遏之，以其羨易粟萬石，備振貸。九溪土酋與鄰境爭地相攻，文往諭，皆服。閱七年，轉左。

弘治改元，王恕以文久淹，用為山東左參政。居二年，用倪嶽薦，擢雲南左布政使。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，移撫河南，召為戶部右侍郎。母喪除，起改吏部，進左。十六年拜南京兵部尚書。歲侵，米價翔踴。文請預發軍餉三月，戶部難之。文曰：「救荒如救焚，有罪，吾自當之。」乃發廩十六萬石，米價為平。明年召拜戶部尚書。

文凝厚雍粹，居常抑抑。至臨大事，剛斷無所撓。武宗即位，賞賚及山陵、大婚諸費，需銀百八十萬兩有奇，部帑不給。文請先發承運庫，詔不許。文言：「帑藏虛，賞賚自京邊軍士外，請分別給銀鈔，稍益以內庫及內府錢，並暫借勛戚賜莊田稅，而敕承運庫

內官核所積金銀，著之籍。且盡罷諸不急費。」帝不欲發內帑，命文以漸經畫。文持大體，務為國惜財。真人陳應禋、大國師那卜堅參等落職，文請沒其資實國帑。舊制，監局、倉庫內官不過二三人，後漸添註，或一倉十餘人，上林苑、林衡署至三十二人，文力請裁汰。淳安公主賜田三百頃，復欲奪任丘民業，文力爭乃止。

孝宗時，外戚慶雲、壽寧侯家人及商人譚景清等奏請買補殘鹽至百八十萬引。文條鹽政夙弊七事，論殘鹽尤切。孝宗嘉納，未及行而崩，即入武宗登極詔中，罷之。侯家復奏乞，下部更議，文等再三執奏，弗從，竟如侯請。正德元年，內閣及言官復論之，詔下廷議。文言：「鹽法之設，專以備邊。今山、陝饑，寇方大入，度支匱絀，飛挽甚難。奈何壞祖宗法，忽邊防之重。」景清復陳乞如故。文等劾其桀悍，請執付法官。帝不得已，始寢前令。

榮王乞霸州莊田，崇王請自征莊田租，勿令有司與，文皆持卻之。保定巡撫王璟請革皇莊，廷議從之，帝命再議。文請命巡撫官召民佃，畝征銀三分輸內庫，而盡撤中官管莊者，大學士劉健等亦力言內臣管莊擾民。乃命留中官各一人、校尉十人，余如文議。中旨索寶石、西珠，文請屏絕珍奇，以養儉德。報可。帝將大婚，取戶部銀四十萬兩，文連疏請，得免四之一。

文司國計二年，力遏權幸，權幸深疾之。而是時青宮舊奄劉瑾等八人號「八虎」，日導帝狗馬、鷹兔、歌舞、角觝，不親萬幾。文每退朝，對僚屬語及，輒泣下。郎中李夢陽進曰：「公大臣，義共國休戚，徒泣何為。諫官疏劾諸奄，執政持甚力。公誠及此時率大臣固爭，去『八虎』易易耳。」文捋須昂肩，毅然改容曰：「善。縱事勿濟，吾年足死矣，不死不足報國。」即偕諸大臣伏闕上疏，略曰：「人主辨奸為明，人臣犯顏為忠。況群小作朋，逼近君側，安危治亂胥此焉關。臣等伏睹近歲朝政日非，號令失當。自入秋來，視朝漸晚。仰窺聖容，日漸清削。皆言太監馬永成、谷大用、張永、羅祥、魏彬、丘聚、劉瑾、高鳳等造作巧偽，淫蕩上心。擊球走馬，放鷹逐犬，俳優雜劇，錯陳於前。至導萬乘與外人交易，狎昵媟褻，無復禮體。日遊不足，夜以繼之，勞耗精神，虧損誌德。遂使天道失序，地氣靡寧。雷異星變，桃李秋華。考厥占候，鹹非吉征。此輩細人，惟知蠱惑君上以便己私，而不思赫赫天命。皇皇帝業，在陛下一身。今大婚雖畢，儲嗣未建。萬一遊宴損神，起居失節，雖齏粉若輩，何補於事。高皇帝艱難百戰，取有四海。列聖繼承，以至陛下。先帝臨崩顧命之語，陛下所聞也。奈何姑息群小，置之左右，以累聖德？竊觀前古奄宦誤國，為禍尤烈，漢十常侍、唐甘露之變，其明驗也。今永成等罪惡既著，若縱不治，將來益無忌憚，必患在社稷。伏望陛下奮乾剛，割私愛，上告兩

宮，下諭百僚，明正典刑，以回天地之變，泄神人之憤，潛削禍亂之階，永保靈長之業。」疏入，帝驚泣不食。瑾等大懼。

時內閣劉健、謝遷等方持言官章不肯下，文疏復入。帝遣司禮太監李榮、王嶽等詣閣議。一日三至，健等持益堅。嶽素剛直，獨曰：「閣議是。」是夜，八人者環泣帝前。帝怒，立收嶽下詔獄，而外廷固未之知也。明日，文倡九卿科道再詣闕固爭。俄有旨，宥八人不問。健、遷倉皇致仕去。八人各分據要地，瑾掌司禮，時事遂大變。

瑾恨文甚，日令人伺文過。逾月，有以偽銀輸內庫者，遂以為文罪。詔降一級致仕，郎中陳仁謫鈞州同知。給事中徐昂乞留文原官。中旨謂顯有囑托，落文職，以顧佐代，並除昂名。二年三月榜奸黨姓名，自劉健、謝遷外，尚書則文為首，余若張敷華、楊守隨、林瀚等凡五十三人，列於朝堂。文子高唐知州士聰，刑部主事士奇，皆削籍。文出都門，乘一藍輿，行李一車而已。瑾恨未已，坐以遺失部籍，逮文及侍郎張縉下詔獄。數月始釋，罰米千石輸大同。尋復罰米者再，家業蕩然。

瑾誅，復官，致仕。世宗即位，遣行人賚璽書存問，賚羊酒。令有司月給廩四石，歲給役夫六人終其身。復加太子太保，蔭一孫光祿寺署丞。嘉靖五年卒，年八十有六。贈太傅，謚忠定。

士聰，舉人。罷官後，不復仕。士奇進士，終湖廣參政。少子士賢，亦由舉人為開封同知。孫廷瑋，進士，行太僕卿。

顧佐，字良弼，臨淮人。成化五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，歷郎中。按錦衣指揮牛循，中官顧雄、鐘欽罪，無所撓。出為河間知府。弘治中，再遷大理少卿，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。宗室第宅，官為繕，費不貲，佐請悉令自營治。正統末，權發太原、平陽民戍邊，後久不代，佐奏令更代。入為左副都御史，勘罷遼東總兵官李杲、太監任良、巡撫張玉，歷戶部左、右侍郎，出理陝西軍食。善區畫，儲蓄余三年。正德改元。代韓文為尚書。劉瑾憾文，捃摭萬端。部有故冊逸，欲以為文罪，逼佐上其事。佐不可，坐事奪俸三月。佐乃再疏乞歸，從之。瑾憾不置，三罰米輸塞上，至千餘石。家貧，稱貸以償。卒，贈太子太保。

陳仁，字子居，莆田人。成化末進士。弘治中，官戶部郎中。闕里先聖廟災，疏請修省。陝西進古璽，仁抗疏斥其偽。詔召番僧領占竹於四川，仁疏諫。又請復建文忠臣方孝孺

等官。多格不行。正德初，瑾以贗銀事坐尚書文罪，仁並謫。後瑾誅，累擢至浙江右布政使。

張敷華，字公實，安福人。父洪，御史，死土木難。敷華少負氣節。年七歲，裹社樹為祟，麾群兒盡伐之。景泰初，錄死事後，入國學。舉天順八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成化元年，與劉大夏願就部曹。除兵部主事，歷郎中。廉重不撓，名等於大夏。

十一年，出為浙江參議。景寧礦盜起，至數千人。敷華諭散之，執其魁十二人。居浙十餘年，歷布政使。弘治初，遷湖廣。歲饑，令府縣大修學宮，以傭直資餓者。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山西。中道奔喪，服闋還故官。部內賦輸大同，困於折價。敷華請太原以北可通車者仍輸米，民便之。改撫陝西，制婚娶、喪葬之式，納民於禮。妖僧據終南山為逆，廷議用兵，尚書馬文升曰：「張都御史能辦此。」敷華果以計縛僧歸。遷南京兵部右侍郎。

十二年改右都御史，總督漕運兼巡撫淮、揚諸府。高郵湖堤圮，浚深溝以殺水勢。又築寶應堤。民利賴焉。改掌南京都察院。與吏部尚書林瀚、僉都御史林俊、祭酒章懋，稱「南都四君子」，就遷刑部尚書。

正德元年召為左都御史。其冬，大臣與言官請去劉瑾等，內閣力主之。帝猶豫，敷華乃上言：「陛下宴樂逸遊，日狎憸壬，政令與詔旨相背，行事與成憲交乖，致天變上幹，人心下拂。今給事中劉蒨，御史朱廷聲、徐鈺等連章論列，但付所司。英國公懋與臣等列名上請，但雲『朕自處置」。臣竊嘆惑，請略言時政之弊。如四十萬庫藏已竭，而取用不已。六七歲童子何知，而招為勇士。織造已停，傳奉已革，尋復如故。鹽法、莊田方遣官清核，而奏乞之疏隨聞。中官監督京營、鎮守四方者，一時屢有更易。政令紛，弊端滋蔓。夫國家大事，百人爭之不足，數人壞之有餘。願陛下審察。」疏入，不報。

既而朝事大變，宦官勢益張。至除夕朝罷，忽傳旨與楊守隨俱致仕。敷華即日就道。至徐州洪，坐小艇，觸石幾溺死。瑾恨未已，欲借湖廣倉儲浥爛，坐以贓罪。修撰康海過瑾曰：「吾秦人愛張公如父母，公忍相薄耶？」瑾意稍解，猶坐敷華奸黨，與守隨等榜名朝堂。明年六月病且革，衣冠揖家廟，就榻而卒。瑾誅後二年，贈太子少保，謚簡肅。

敷華性剛介。弘治時，劉大夏常薦之，帝曰：「敷華誠佳，但為人太峻耳。」為部郎奉使，盜探其囊，得七金而已。孫鰲山，官御史。

楊守隨，字維貞，鄞人，侍郎守陳從弟也。舉成化二年進士，授御史。巡視漕運，核大同軍餉，巡按江西，所至以風采見憚。

六年，疏陳六事，言：「郕王受命艱危時，削平禍亂，功甚大。歿乃謚以『戾』，公論不平。此非先帝意，權奸逞私憾者為之也。亟宜改易，彰陛下親親之仁。尚書李秉效忠守法，一時良臣，為蕭彥莊誣劾致仕，乞即召還。律令犯公罪者不罷，近御史朱賢、婁芳等並除名，乞復其官，且戒所司毋法外加罪，一以律令從事。西征之役，以數萬甲兵討出沒不常之寇，千里轉輸，曠日持久。恐外患未平，內地先敝。乞速班師，戒邊臣慎封守。近例，軍官犯罪未結正者，遇赦即原，致此曹遷延，以希幸免。自今眾證明白者，即據律定案，毋使逃罪。雖遇赦免，亦不得管軍。在外官俸、兵餉，有逾年不給者，由郡縣蓄積少也。請於起運外，量加存留，以濟乏匱。」疏奏，時不能從。太常少卿孫廣安母喪起復，守隨與給事中李和等連章論之，乃令守制。

八年冬以災異陳時政九事。廷議四方災傷，停遣刷卷御史。會昌侯孫繼宗請並停在京者，守隨言：「繼宗等任情作奸，恐罪及，假此祈免。」帝置繼宗不問，而刷卷如故。山東饑，廷議吏納銀免考，授冠帶。守隨極言不可，帝即罷之。擢應天府丞，未上，母憂歸。服除無缺，添註視事。初，李孜省授太常寺丞，因守隨言改上林監副，憾之。至是譖於帝，中旨責守隨不當添註，調南寧知府。

弘治初，召為應天府尹，勘南京守備中官蔣琮罪。琮嗾其黨郭鏞劾守隨按給事方向獄不公，謫廣西右參政。久之，進按察使。八年召為南京右僉都御史，提督操江。歷兩京大理卿。九載滿，進工部尚書，仍掌大理寺。刑部獄送寺覆讞者多加刑，主事朱瑮論其非。守隨言：「自永樂間，寺已設刑具。部囚多未得實，安得不更訊。」帝乃瑮寢奏。孝宗崩，中官張瑜等以誤用禦藥下獄，守隨會訊杖之。

正德元年四月，守隨奏：「每歲熱審，行於京師而不行於南京，五歲一審錄，詳於在京而略於在外，皆非是。請更定其制。」報可。中官李興擅伐陵木論死，令家人以銀四十萬兩求變其獄。守隨持之堅，獄不得解。廷臣之爭余鹽也，中旨詰「是何大事？」守隨語韓文曰：「事誠有大於是者。」文遂偕九卿伏闕論「八黨」。文等既逐，守隨憤，獨上章極論之曰：

陛下嗣位以來，左右迫臣，不能只承德意，盡取先朝良法而更張之，盡誣先朝碩輔而划

汰之。天下嗷嗷，莫措手足，致古今罕見之災，交集數月以內。陛下獨不思其故乎？內臣劉瑾等八人，奸險佞巧，誣罔恣肆，人目為「八虎」，而瑾尤甚，日以荒縱導陛下。或在西海擊鷹搏兔，或於南城躡峻登高，禁內鼓鉦震於遠邇，宮中火炮聲徹晝夜。淆雜尊卑，陵夷貴賤。引車騎而供執鞭之役，列市肆而親商賈之為。致陛下日高未朝，漏盡不寢。此數人者，方且竊攬威權，詐傳詔旨。放逐大臣，刑誅臺諫。邀阻封章，廣納貨賂。傳奉冗員，多至千百。招募武勇，收及孩童。紫綬金貂盡予爪牙之士，蟒衣玉帶濫授心腹之人。附己者進官，忤意者褫職。內外臣僚。但知畏瑾，不知畏陛下。向也二三大臣受遺夾輔，今則有潛交默附、漏泄事機者矣。向也南北群僚，矢心痛疾，今則有畫策主文，依附時勢者矣。而且數易邊境將帥之臣，大更四方鎮守之職，誌欲何為？夫太阿之柄不可授人。今陛下於兵刑財賦之區，機務根本之地，悉以委之。或掌團營，或主兩廠，或典司禮，或督倉場，大權在手，彼復何憚？於是大行殺戮，廣肆誅求。府藏竭於上，財力匱於下，武勇疲於邊。上下胥讒，神人共憤。陛下猶不覺悟，方且謂委任得人，何其舛也！伏望大奮乾綱，立置此曹重典，遠鑒延熹之失，毋使臣蹈蕃、武已覆之轍。

疏入，帝不省。瑾輩深銜之，傳旨致仕。守隨去，李興遂以中旨免死矣。

瑾憾未釋。三年四月坐覆讞失出，逮赴京繫獄，罰米千石輸塞上。逾年，復坐庇鄉人重獄，除名，追毀誥命，再罰米二百石。守隨家立破。瑾誅，復官。又十年卒，年八十五。贈太子少保，謚康簡。

從弟守隅，由進士歷官江西參政，有政績。寧府祿米，石征銀一兩，後漸增十之五。守隅入請於王，裁減如舊。瑾惡守隨，並罷守隅官。瑾死後，起官四川，終廣西布政使。

許進，字季升，靈寶人。成化二年進士。除御史。歷按甘肅、山東，皆有聲。陳鉞激變遼東，為御史強珍所劾，進亦率同官論之。汪直怒，構珍下獄，摘進他疏偽字，廷杖之幾殆。滿三考，遷山東副使。辨疑獄，人稱神明。分巡遼東，坐累，征下詔獄。孝宗嗣位，釋還。

弘治元年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大同。小王子久不通貢，遣使千五百餘人款關，進以便宜納之。請於朝，詔許五百人至京師。已而屢盜邊，進被劾，不問。三年復窺邊，進等整軍待之。新寧伯譚祐以京軍援，乃遁去。又乞通貢，進再為請，帝許之。當是時，大同士馬盛強，邊防修整。貢使每至關，率下馬脫弓矢入館，俯首聽命，無敢嘩者。會進與

分守中官石巖相訐，巖征還，進亦謫兗州知府。

七年遷陝西按察使。土魯番阿黑麻攻陷哈密，執忠順王陝巴去，使其將牙蘭守之。尚書馬文升謂復哈密非進不可，乃薦為右僉都御史，巡撫甘肅。明年蒞鎮，告諸將曰：「小醜陸梁，謂我不敢深入耳。堂堂天朝不能發一鏃塞外，何以慰遠人。」諸將難之。乃獨與總兵官劉寧謀，厚結小列禿，使以四千騎往，殺數百人，小列禿中流矢卒。小列禿故與土魯番世相仇，及死，其子卜六阿歹益憤。進復厚結之，使斷賊道，無令東援牙蘭，而重犒赤斤、罕東及哈密遺種之居苦峪者，令出兵助討。十一月，副將彭清以精騎千五百出嘉峪關前行，寧與中官陸閭統二千五百騎繼之。越八日，諸軍俱會，羽集乜川。薄暮大風揚沙，軍士寒栗僵臥。進出帳外勞軍，有異烏悲鳴，將士多雨泣。進慷慨曰：「男兒報國，死沙場幸耳，何泣為！」將士皆感奮。夜半風止，大雨雪。時番兵俱集，惟罕東兵未至，眾欲待之。進曰：「潛師遠襲，利在捷速，兵已足用，不須待也。」及明，冒雪倍道進。又六日奄至哈密城下。牙蘭已先遁去，余賊拒守。官軍四面並進，拔其城，獲陝巴妻女。賊退保土剌。土剌，華言大臺也。守者八百人，諸軍再戰不下。問其俘，則皆哈密人為牙蘭所劫者，進乃令勿攻。或欲盡殲之，進不可，遣使撫諭即下。於是探牙蘭所向，分守要害。而疏請懷輯罕東諸衛為援，散土魯番黨與孤其勢，遂班師。錄功，加右副都御史。明年移撫陝西，歷戶部右侍郎，進左。十三年，火篩大舉犯大同，邊將屢敗。敕進與太監金輔、平江伯陳銳率京軍禦之，無功。言官劾輔等玩寇，並論進，致仕去。

武宗即位，乃起為兵部左侍郎，提督團營。正德元年代劉大夏為尚書。七月應詔陳時政八事，極言內監役京軍，守皇城內侍橫索月錢諸弊，多格不行。又以帝狎比群小，請崇聖學，以古荒淫主為戒，不納。中官王嶽奏官校王縉等緝事捕盜功，各進一秩。進言：「邊將出萬死馘一賊，始獲晉級。此輩乃冒濫得之，孰不解體？」又言：「團營軍非為營造設，宜悉令歸伍。」居兵部半歲，改吏部，明年加太子少保。

進以才見用，能任人，性通敏。劉瑾弄權，亦多委蛇徇其意，而瑾終不悅。方進督團營時，與瑾同事。每閱操，談笑指揮，意度閑雅，瑾及諸將鹹服。一日操畢，忽呼三校前，各杖數十。瑾請其故，進出權貴請托書示之。瑾陽稱善，心不喜。至是，欲去進用劉宇代。焦芳以幹請不得，亦因擠進。三年八月，南京刑部郎中闕，適無實授員外郎，進循故事以署事主事二人上。瑾以為非制，令對狀。進不引咎，三降嚴旨譙責。不得已請罪，乃令致仕。未幾，坐用雍泰削其籍。二子誥、贊在翰林，俱輸贖調外任。尋與劉健等六百七十五人，並追奪誥命。瑾又摘進在大同時籍軍出雇役錢，失勾校，欲籍其家。會瑾

誅得解，復官致仕。未聞命卒，年七十四。嘉靖五年謚襄毅。

子誥、贊、詩、詞、論。詩，工部郎中。詞，知府。

誥，字廷綸，進次子也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出視延綏軍儲，論丁糧、丁草之害，帝褒納之。尋劾監督中官苗逵貪肆罪，進刑科右給事中。正德元年，父進為兵部尚書。故事，大臣子不得居言職，遂改翰林檢討。及進忤劉瑾削籍，並謫誥全州判官。父喪歸。久之，薦起尚寶丞。復引疾歸，家居授徒講學。嘉靖初，起南京通政參議，改侍講學士，直經筵，遷太常卿掌國子監。請於太學中建敬一亭，勒禦制《敬一箴註》、程子《四箴》、範浚《心箴》於石。帝悅從之。帝將正文廟祀典，誥請用木主。文華殿東室舊有釋像，帝命撤去。誥所撰《道統書》言宜崇祀五帝、三王，以周公、孔子配。帝即采用其言。十一年擢吏部右侍郎。其冬，拜南京戶部尚書，弟贊亦長戶部。兄弟並司兩京邦計，縉紳以為榮。卒官，贈太子太保，謚莊敏。

誥官祭酒時，諸生旅櫬不能歸者三十餘，皆為葬之，衣食不繼者並周恤。然頗善傅會。時有白鵲之瑞，誥獻論，司業陳寰獻頌，並宣付史館。給事中張裕、謝存儒，御史馮恩皆劾誥，裕至比之祝欽明。帝怒，下裕獄，謫福建布政司照磨，存儒亦調邊方。恩詆誥學術迂邪，誥求罷。帝曰：「恩所詆乃指前日去土偶用木主事也。爾以是介意邪？」其為帝眷寵如此。

讚，字廷美，進第三子也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授大名推官。亦以辨疑獄知名，召拜御史。正德元年改編修。劉瑾逐進，讚亦出為臨淄知縣。累遷浙江左布政使。

嘉靖六年入為光祿卿，歷刑部左、右侍郎。知州金輅謫戍，賂武定侯郭勛。勛遣人篡取之，指揮王臣不與。縛臣以歸，掠取其賄。事覺，讚等請論如律。帝憐勛，諭法司毋刑輅等，輅等遂不承。尚書高友璣在告，坐畏縮，被劾去。讚請如常訊，具得勛納賄狀，乃再奪其祿。

八年，進尚書。詔許六部歷事監生發廷臣奸弊。有詹㨗者，訐吏部侍郎徐縉，下都御史汪鋐訊。㨗語塞，已論罪，㨗復訐縉及通政陳經等。再下鋐訊，鋐力斥其妄。會太常卿彭澤欲傾縉代之，偽為縉書抵張孚敬求解，復恭孚敬劾縉賄己。縉疏辨，詔法司會錦衣衛訊。讚等卒論㨗誣罔，而縉行賄事莫能白，坐除名。帝方嘉㨗能奉詔言事，竟宥㨗罪。於是無賴子率持朝士陰事，索資財，妄構事端入奏，諸司為惕息。軍人童源訐中官張永

造塋，犯天壽山龍脈，復嗾永弟容仆王謙等發容違法事。奸人張雄又為謙草奏，詆讚與兄誥及汪鋐、廖道南、史道，內臣黃錦輩數十人受容重賂，源亦上疏助之。鞫得實，源等並戍極邊，告訐始少衰。

十年，改讚戶部尚書。馳驛歸省母。母先卒。服未闋，詔以為吏部尚書，服除始入朝。帝以讚醇謹，虛位待。及至，論列不當意。詔選宮僚，閣臣多引私黨，言官劾罷十餘人，帝以屬吏部。讚乃舉霍韜、毛伯溫、顧璘、呂柟、鄒守益、徐階、任瀚、薛蕙、周鈇、趙時春等，詔璘、柟、蕙仍故官，余俱用之。屢加少保兼太子太保。九廟災，自陳免。居半歲，帝難其代，復起讚任之。請發內帑，借百官俸，括富民財，開鬻爵之令，以濟邊需。時議內地築墩堡，讚謂非計。帝以借俸、括財非盛世事，已之。墩堡議亦寢。翟鑾、嚴嵩柄政，多所請托。郎中王與齡勸讚發之。嵩辨之強，帝眷嵩，反切責讚，除與齡籍。讚自是懾嵩不敢抗，亦頗以賄聞矣。鑾罷，帝謀代者。嵩以讚柔和易制，引之。詔以本官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。政事一決於嵩，讚無所可否。久之加少傅。以年逾七十，數乞休。帝責其忘君愛身，落職閑住。歸三年卒。後復官，贈少師，謚文簡。

論，字廷議，進少子也。嘉靖五年進士。授順德推官，入為兵部主事，改禮部。好談兵，幼從父歷邊境，盡知厄塞險易，因著《九邊圖論》上之。帝喜，頒邊臣議行，自是以知兵聞。累遷南京大理寺丞。會廷推順天巡撫，論名列第二。帝曰：「是上《九邊圖論》者」，即拜右僉都御史，任之。白通事以千餘騎犯黃崖口，論督將士敗之。再犯大木谷，復為官軍所卻。錄功，進右副都御史。歲餘，以病免。俺答薄都城，起故官撫山西。錄防秋功，進兵部右侍郎，召理京營戎政。以築京師外城轉左。

三十三年出督宣、大、山西軍務。奸人呂鶴初與邱富以左道惑眾。富叛降俺答，為之謀主。鶴遣其黨闌出塞外，引寇入犯，為偵卒所獲。論遣兵捕鶴，並誅其黨。以功進右都御史，再以功進兵部尚書，蔭子錦衣世千戶。翁萬達為總督，築大同邊墻六百里，裏建一墩臺於墻內。後以兵少墻不能守，盡撤而守臺。論言：「兵既守臺，則寇攻墻不得用其力。及寇入墻，率震駭逃散。請改築於墻外，每三百步建一臺，俾矢石相及。去墻不得越三十步，高廣方四丈五尺，其顛損三之一，上置女墻、營舍，守以壯士十人。下築月城，穴門通出入。度工費不過九萬金，數月而足。」詔立從之。寇萬騎犯山西，論督軍遮破之朔州川。其犯宣府、龍門者，亦為將士所敗，先後俘斬五百三十有奇。加太子太保，蔭子如初。

三十五年，兵部尚書楊博以父喪去，召論代之。當是時，嚴嵩父子用事，將帥率以賄進。

南北用兵，帝責中樞甚急。丁汝夔、王邦瑞、趙錦、聶豹，鹹不得善去。論時已老，重自顧念。一切將帥黜陟，兵機進止，悉聽世蕃指揮，望由此損。俺答子辛愛憤總督楊順納其逃妾，擁眾圍大同右衛城數重，城中析屋而爨。帝聞，深以為憂，密問嵩。嵩意欲棄之而難於發言，則請降諭問本兵。論請復右衛軍馬，歲辦五十萬金，故為難詞，冀以動帝。帝顧亟措餉發兵，易置文武將吏，右衛圍亦尋解。給事中吳時來劾楊順，因言論雷同附和，日昏酣，置邊警度外。帝遂削論籍。嵩微為之解，亦不能救也。

三十八年復起故官，督薊、遼、保定軍務。把都兒犯薊西，論厚集精銳以待。至則為遊擊胡鎮所破。分掠沙兒嶺、燕子窩，又卻，乃遁去。事聞，厚賚銀幣。尋又奏密雲、昌平二鎮防秋，須餉銀三十餘萬。給事中鄭茂言論奏請過多，請察其侵冒弊，詔論回籍聽勘。給事中鄧棟往核，具得虛冒狀，奪官閑住。未幾卒，年七十二。隆慶初，復官，謚恭襄。

曾孫浩然，由世蔭歷官太子太保，左都督。浩然子達胤，錦衣指揮。李自成陷京師，不屈死。其從兄佳胤，弘農衛指揮。崇禎十四年賊破靈寶，持刀赴鬥，死焉。

雍泰，字世隆，鹹寧人。成化五年進士。除吳縣知縣。太湖漲，沒田千頃，泰作堤為民利，稱「雍公堤」。民妾亡去，妾父訟其夫密殺女匿屍湖石下。泰詰曰：「彼密殺汝女，汝何以知匿所。且此非兩月屍，必汝殺他人女，冀得賂耳。」一考而服。

召為御史，巡鹽兩淮。竈丁無妻者，泰為婚匹。出知鳳陽府。父憂去，服闋起知南陽。余子俊督師，薦為大同兵備副使，擢山西按察使。泰剛廉，所至好搏擊豪強。太原知府尹珍塗遇弗及避，泰召至，跽而數之。珍不服，泰竟笞珍。珍訴於朝，且告泰非罪杖人死，逮下詔獄。王恕請寬泰罪，會事經赦，乃降湖廣參議。弘治四年轉浙江右布政使，復以母憂去。

十二年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宣府。官馬死，軍士不能償，泰言於朝，以官帑市。邊軍貧，有妻者輒鬻，泰請官為資給。尚書周經因令貧者給聘財，典賣者收贖，軍盡歡。參將王傑有罪，泰劾之，下泰逮問。泰又請按千戶八人，帝以泰屢抑武臣，方詔都察院行勘。而參將李稽坐事畏泰重劾，乞受杖，泰取大杖決之。稽乃奏泰淩虐，帝遣給事中徐仁偕錦衣千戶往按。傑復使人走登聞鼓下，訟泰妄逮將校至八十六人，並及其婿納賂事。法司核上，褫為民。

武宗立，給事中潘鐸等薦泰有敢死之節，克亂之才。吏部尚書馬文升遂起泰南京右副都御史，提督操江，固辭不赴。正德三年春，許進為吏部，復起前官。七月擢南京戶部尚書。劉瑾，泰鄉人也，怒泰不與通，甫四日即令致仕。謂進私泰，遂削二人籍，而追斥馬文升及前薦泰者尚書劉大夏、給事中趙士賢、御史張津等為民，其他罰米輸邊者又五十餘人。泰歸，居韋曲別墅，不入城市。瑾誅，復官，致仕。年八十卒。卒時榻下有聲若霆者。

泰奉身儉素。貴賓至，不過二肉。為尚書，無緋衣。及卒，家人始制以斂。天啟中，追謚端惠。

張津，字廣漢，博羅人。成化末進士，除建陽知縣。築城郭，遏礦盜，建朱熹、蔡元定諸賢祠，置祭田畀其子孫。憂歸，補大治，征授御史。弘治十四年冬，吏部缺尚書，廷臣推馬文升、閔珪，而津偕同官文森、曾大有請用致仕尚書周經、兩廣總督劉大夏。忤旨下詔獄。給事御史論救，得釋。已，言：「陛下延訪大臣，而庶官不預，非所以明目達聰也。乞命卿佐侍從及考滿朝覲諸外僚，鹹得以時進見，通達下情。」武宗初，巡按廣西，劾總鎮中官韋經擅移官帑。預平富賀賊，被賚，出為泉州知府。坐嘗舉泰，勒為民。劉瑾敗，起寧波知府，遷山東左參政，擢右僉都御史，提督操江。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應天諸府。所部水旱，請停織造。車駕北巡，疏諫，不報。浙孝豐奸民據深山拒捕，積二十年莫能制。津托別事赴浙，悉縛之。加戶部右侍郎，巡撫如故。帝自宣府還，復欲北幸，津疏切諫，不報。卒，贈南京戶部尚書。

陳壽，字本仁，其先新淦人。祖誌弘，洪武間代兄戍遼東，遂籍寧遠衛。壽少貧甚，得遺金，坐守至夜分，還其主。從鄉人賀欽學，登成化八年進士，授戶科給事中。視宣、大邊防，劾去鎮守中官不檢者。又嘗劾萬貴妃兄弟及中官梁芳、僧繼曉，系詔獄。得釋，屢遷都給事中。

弘治元年，王恕為吏部，擢壽大理丞。劉吉憾恕，諷御史劾壽不習刑名，冀以罪恕。竟調壽南京光祿少卿，就轉鴻臚卿。

十三年冬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。火篩數盜邊，前鎮巡官俱得罪去。壽至，蒐軍實，廣間諜，分布士馬為十道，使互相應援，軍勢始振。明年，諸部大入，先以百餘騎來誘。諸將請擊之，壽不可。自出帳，擁數十騎，據胡床指麾飲食。寇望見，疑之，引去。諸道襲擊，斬獲甚多。朝廷方遣苗逵等重兵至，而壽已奏捷。孝宗嘉之，加錄一等。逵欲

乘勝搗巢。駐延綏久，戰馬三萬匹日費芻菽不貲。壽請出牧近塞，就水草，眾有難色。壽跨馬先行，眾皆從之，省費數十萬。當戰捷時，或勸註子弟名籍，壽曰：「吾子弟不知弓槊，寧當與血戰士同受賞哉？」竟不許。

十六年以右副都御史掌南院。正德初，劉瑾矯詔逮南京科道戴銑、薄彥徽等，壽抗章論救。瑾怒，令致仕。尋坐延綏倉儲虧損，罰米二千三百石、布千五百匹。貧不能償，上章自訴。瑾廉知壽貧，特免之。中官廖堂鎮陝西貪暴，楊一清以壽剛果，九年正月起撫其地。堂初奉詔制氈幄百六十間，贏金數萬，將遺權幸。壽檄所司留備振，復戒諭堂勿假貢獻名有所科取。堂怒，將傾之。壽四疏乞休，不得。堂爪牙數十輩散府縣漁利，壽命捕之，皆逃歸，氣益沮。其秋，拜南京兵部侍郎，陝人號呼擁輿，移日不得行。逾年，乞駭骨，就進刑部尚書，致仕。

壽為給事中，言時政無隱，獨不喜劾人，曰：「吾父戒吾勿作刑官，易枉人。言官枉人尤甚，吾不敢妄言也。」嘉靖改元，詔進一品階，遣有司存問，時年八十有三。壽廉，歷官四十年，無家可歸。寓南京，所居不蔽風雨。其卒也，尚書李充嗣、府尹寇天敘為之斂。又數年，親舊賻助，始得歸葬新淦。

樊瑩，字廷璧，常山人。天順末，舉進士，引疾歸養。久之，授行人，使蜀不受饋，土官作卻金亭識之。

成化八年，擢御史。山東盜起，奉命捕獲其魁。清軍江北，所條奏多著為例。改按雲南，交阯誘邊氓為寇，馳檄寢其謀。出知松江府。運夫苦耗折，瑩革民夫，令糧長專運，而寬其綱，用以優之。賦役循周忱舊法，稍為變通，民困大蘇。憂歸，起知平陽。

弘治初，詔大臣舉方面官。侍郎黃孔昭以瑩應，尚書王恕亦器之，擢河南按察使。黃河為患，民多流移。瑩巡振，全活甚眾。河南田賦多積弊，巡撫都御史徐恪欲考本末，眾難之。瑩曰：「視萬猶千，視千猶百耳，何難。」恪以屬瑩部吏鉤考，旬日間，宿蠹一清。四年遷應天府尹。守備中官蔣琮與言官訐奏，所蔓引多至罪黜。瑩承命推鞫，初若不為異者，琮大喜。後奏其傷孝陵山脈事，琮遂下獄，充淨軍。

七年遷南京工部右侍郎，尋改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。錦田賊結兩廣瑤、僮為寇，瑩諭散余黨，戮首惡十八人。歲餘，以疾乞休。家居七年，中外交薦，起故官撫治鄖陽，旋改南京刑部右侍郎。

十六年，雲南景東衛晝晦七日，宜良地震如雷，曲靖大火數發，貴州亦多災異，命瑩巡視。至則劾鎮巡官罪，黜文武不職者千七百人。廉知景東之變，乃指揮吳勇侵官帑，圖脫罪，因雲霧晦冥虛張其事，劾罪之。還進本部尚書。

武宗踐阼，致仕歸。劉瑾以會勘隆平侯爭襲事，連及瑩，削籍。明年又坐減松江官布，罰米五百石輸邊。瑩素貧，至是益窘。三年十一月卒，年七十五。瑾敗，復官，贈太子少保，謚清簡。

瑩性誠慤，農月坐籃輿戴笠，子孫舁行田間，曰：「非徒視稼，欲子孫習勞也。」其後人率教，多願樸力學者。

熊繡，字汝明，道州人，其先以戍籍自豐城徙焉。繡舉成化二年進士，授行人。奉使楚府，巡茶四川，力拒饋遺。擢御史，巡按陝西。左布政於璠以官帑銀饋苑馬卿邵進，繡發其罪。璠遁赴京訐繡，帝並下繡吏，謫知清豐，璠、進亦除名。久之，鳳翔闕知府，擢繡任之。

弘治初，遷山東左參政，進右布政使。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。榆林初僅小堡，屯兵備冬。景泰中，始移巡撫、總兵官居之，遂為西北巨鎮，城隘弗能容，繡因請增築千二百餘丈。涖鎮數年，練兵積粟，邊政修舉。歷兵部左、右侍郎，尚書劉大夏深倚信之。勝騰四衛勇士額三四萬人，率虛籍。歲糜錢穀數十萬，多入奄人家。廷臣屢請稽核，輒被撓。十八年命繡清厘，未竟而孝宗崩。朝政漸變，繡力持不顧，得詭冒者萬四千人。禦馬太監寧瑾等疏請復舊，給事御史交章劾瑾，大夏亦力爭。武宗不得已從之，而宥瑾等不問。

正德元年擢右都御史，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事。既抵鎮，盡裁幕府供億，秋毫無所取。二年與總兵官伏羌伯毛銳討平賀縣僮。劉瑾以前汰勇士事深疾繡，伺察無所得。召掌南京都察院事，尋以中旨罷之。已，復摭延綏倉儲浥爛為繡罪，罰米五百石，責繡躬輸於邊。繡家遂破。

十年閏四月卒，無子。巡撫秦金頌其清節於朝，贈刑部尚書。太僕少卿何孟春以繡承繼孫幼且貧，無以為養，請如主事張鳳翔孔琦例，賜月廩，且乞予謚。遂謚莊簡，給其孫米月一石。

潘蕃，字廷芳，崇德人。初冒鐘姓，既顯始復。成化二年舉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歷郎中。雲南鎮守中官錢能為巡撫王恕所劾，詔蕃按，盡得其實。出為安慶知府，改鄖陽。時府治初設，陜、洛流民畢聚。蕃悉心撫循，皆成土著。累遷山東、湖廣左右布政使。

弘治九年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，兼提督松潘軍務。宣布威信，蠻人畏服，單車行松、茂莫敢犯。遷南京兵部右侍郎，就改刑部。

十四年進右都御史，總督兩廣。帳下士舊不下萬人，蕃汰之，才給使令而已。黎寇符南蛇亂海南，聚眾數萬。蕃令副使胡富調狼土兵討斬之，平賊巢千二百餘所。論功，進左都御史。已，又平歸善劇賊古三仔、唐大鬢等。思恩知府岑濬與田州知府岑猛相仇殺，攻陷田州，猛窮乞援。蕃諭濬罷兵，不從，乃與鎮守太監韋經、總兵官伏羌伯毛銳集兵十餘萬，分六哨討之。濬死，傳首軍門，斬級四千七百，盡平其地。回軍討平南海縣豐湖賊禤元祖。捷聞，璽書嘉勞。蕃奏，思恩宜設流官，猛構兵失地，宜降同知，俾還守舊土。兵部尚書劉大夏議，猛世濟兇惡，不宜歸舊治，請兩府皆設流官，而降猛為千戶，徙之福建。帝從之。正德改元之正月召為南京刑部尚書。逾年，致仕。

初，蕃去兩廣，岑猛據田州不肯徙，知府謝湖畏猛悍，亦逗遛。事聞，逮湖詔獄。湖委罪蕃及韋經、毛銳，經復委罪於尚書大夏。劉瑾方惡大夏，遂並逮四人。大夏以不從蕃言為罪，而蕃亦坐不能撫猛，俱謫戍肅州，三年九月也。既而瑾從戶部郎中莊[A172]言，遣太監韋霽核廣東庫藏，奏應解贓罰諸物多朽敝，梧州貯鹽利軍賞銀六十餘萬兩不以時解。逮問蕃及前總督大夏、前左布政使仁和沈銳等八百九十九人，罰米輸邊。銳廉介，已遷南京刑部右侍郎，乞休歸，至是奪職。瑾誅，蕃以原官致仕。逾六年，卒。銳至嘉靖初，始復職致仕。

方蕃解官歸，無屋，稅他人宅居之。與鄉人飲，露坐花下，醉則任所之。其風致如此。

胡富，字永年，績溪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授南京大理評事。弘治初，歷福建僉事。福寧系囚二百餘人，富一訊皆定，囹圄頓空。以憂去，起補山東，遷廣東副使。四會瑤亂，剿擒五百餘人。瀧水瑤出沒無時，富度其所經地，得荒田三千餘頃，招僮戶耕牧其中。瑤畏僮不敢出擾，居民得田作。符南蛇圍儋州，富與參議劉信往覘。賊突至，殺信，富手斬劇賊一人，賊乃退。還益兵討平之。歷陜西左、右布政使。

正德初，入為順天府尹。三年進南京大理寺卿，就遷戶部右侍郎。五年正月坐大理時勘事遲緩，勒致仕。亦瑾意也。瑾敗，起故官。七年拜本部尚書。南都倉儲僅支一年，富在部三載，有六年積。上十餘事，率權貴所不便，格不行，遂引年歸。嘉靖元年卒。贈太子少保，謚康惠。

張泰，字叔亨，廣東順德人。成化二年進士。除知沙縣。時經鄧茂七之亂，泰撫綏招集，流亡盡復。入為御史，偕同官諫萬貴妃幹政，廷杖幾斃。出督京畿學校，以憂去，家居十餘年。

弘治五年起故官，按雲南。孟密土舍思揲構亂，以兵遏木邦宣慰使罕挖法於孟乃寨。守臣撫諭，拒不聽。泰與巡撫張誥集兵示必討，思揲懼，始罷兵。滇池溢，為民災，泰築堤以弭其患。還朝，乞罷織造內臣，減皇莊及貴戚莊田被災稅賦，給畿省災民牛種。詔止給牛種，余不行。寇入永昌，甘肅遊擊魯麟委罪副總兵陶禎，而總兵官劉寧疏言守臣不和，詔泰往勘。泰奏鎮守太監傅德、故總兵官周玉侵據屯田。巡撫馮績減削軍餉，寇數入莫肯為禦，失士卒六百餘、馬駝牛羊二萬皆不以聞。帝怒，下之吏。德降內使，錮南京，績編氓口外。泰又言甘州膏腴地悉為中官、武臣所據，仍責軍稅；城北草湖資戍卒牧馬，今亦被占。請悉歸之軍，且推行於延、寧二鎮，詔皆從之。遷太僕少卿，改大理。

初，薊州民田多為牧馬草場所侵，又侵禦馬監及神機營草場、皇莊，貧民失業，草場亦虧故額。孝宗屢遣給事中周旋，侍郎顧佐、熊翀等往勘，皆不能決。至是命泰偕錦衣官會巡撫周季麟復勘。泰密求得永樂間舊籍，參互稽考，田當歸民者九百三十餘頃，而京營及禦馬監牧地鹹不失故額。奏入，駁議者再，尚書韓文力持之，留中未下。及武宗嗣位，文再請，始出泰奏，流亡者鹹得復業。

尋遷右副都御史督儲南京。奏厘革十二事，多報可。正德二年，召為工部右侍郎，逾年遷南京右都御史。泰清謹。劉瑾專權，朝貴爭賂遺。泰奏表至京，惟饋土葛。瑾憾之，其年十月令以南京戶部尚書致仕。明年七月卒，摭他事罰米數百石。瑾誅，予葬祭如制。

吳文度，字憲之，晉江人，從父客江寧，遂家焉。登成化八年進士，除龍泉知縣，征授南京御史。偕同官孫需等論妖僧繼曉，被廷杖。尋遷汀州知府。瑤弗靖，設方略綏撫，瑤承賦如居民。弘治中歷江西左參政，山西、河南左、右布政使。正德元年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雲南。師宗州賊阿本等作亂，諭不從，乃遣參議陳一經等督軍二萬攻之，別遣

兵截盤江，據賊巢背，先後俘斬千人。入歷戶部侍郎。三年冬進南京右都御史。方文度召自雲南，劉瑾以地產金寶，屢責賄。文度無以應，瑾深銜之。會工部尚書李鐩致仕，廷推文度及南京戶部侍郎王珩，遂改文度南京戶部尚書，與珩俱致仕。命下，舉朝駭異。既歸，所居屋僅數椽。瑾誅，未及用而卒。珩，趙人。起家進士，亦以清操聞。

張鼐，字用和，歷城人。成化十一年進士。授襄陵知縣，入為御史。憲宗末年數笞言官，鼐力諫。又嘗劾妖僧繼曉、方士鄧常恩等。帝心惡之。出按江西。盜賊多強宗佃仆，鼐與巡撫閔珪交奏其事。尹直等構之，乃貶珪而坐鼐尹旻黨，謫郴州判官。

弘治初，擢河南僉事，進參議，以協治黃陵岡遷副使。十五年進按察使。鼐官河南久，屢遭河患，督治有方，民為立祠。是年秋，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。時軍政久馳，又許余丁納貲助驛遞，給冠帶，復其身。邊人競援例避役。鼐言不可，因條上定馬制、核屯糧、清隱占、稽客戶、減軍伴數事，悉允行。尋劾分守中官劉恭貪虐罪，築邊墻自山海關迄開原緩陽堡凡千餘里。遼撫自徐貫後，歷張岫、張玉、陳瑤、韓重四人，多得罪去，至鼐稱能。

武宗立，移撫宣府。正德改元，召還，尋進右副都御史署院事。有知縣犯贓當褫職，卒殺人當抵死。劉瑾納重賄，欲寬之，鼐執不可，出為南京右都御史。焦芳子黃中欲強市其居，畀通政魏訥，鼐不從，芳父子亦怨之。會瑾遣給事中王翊等核遼東軍餉，還奏芻粟多浥爛，遂以為守臣罪，逮鼐及繼任巡撫馬中錫、鄧章，前參政冒政，參議方矩，郎中王蓋、劉繹下詔獄，令其家人輸米遼東。鼐坐輸二千石，以力不辦，系遼東。久之，總兵官毛倫等具奏諸人苦狀，請得折價，瑾勉從之。閱三年事始竟，皆斥為民。瑾誅，復官。鼐前卒，世宗初予恤。

冒政，泰州人。鼐同年進士，歷官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寧夏。守官廉，劉瑾覬賄不得，遂假遼東事逮之，罰米至三千石。瑾誅，復職致仕。久之，卒。

王璟，字廷采，沂人。成化八年進士。為登封知縣。歷兩京御史。

弘治十四年，以南京鴻臚卿拜右僉都御史，理兩浙鹽政。振荒浙江，奏行荒政十事，多所全活。十七年冬巡撫保定。武宗立，太監夏綬乞於真定諸府歲加葦場稅，少監傅琢請履畝核靜海、永清、隆平諸縣田，太監張峻欲稅寧晉小河往來客貨，詔皆許之。又以莊田故，遣緹騎逮民魯堂等二百餘人，畿南騷動。璟抗疏切諫。尚書韓文等力持之，管莊

內臣稍得召還。

正德元年四月引疾致仕，命馳傳歸。三年坐累奪官閑住。六年起撫山西。制火槍萬餘，槍藏箭六，皆傅毒藥，用以禦寇，寇不敢西。累遷右都御史。已，遷左，以張綸為右都御史代之。後陳金以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入院，位璟上，人號璟「中都御史」焉。時群小用事，大臣靡然附之，璟獨守故操。再進太子太保。世宗立，致仕，卒。贈少保，謚恭靖。

初，璟自保定巡撫歸，其後兵科給事中高涷勘滄州鹽山牧地，劾六十一人，及璟與前巡撫都御史高銓。銓即涷父也。詔去職者勿問，璟、銓並獲免。

銓，江都人，累官南京戶部尚書。正德二年廷推左都御史，瑾勒令致仕。尋坐事逮下獄，復坐隆平侯家襲爵事除名，罰米五百石。後瑾益事操切，每遣使勘核，多務苛急承瑾意，涷遂並銓在劾中。涷後官至光祿少卿，以劾父不齒於人。瑾誅，銓復官致仕，卒。贈太子少保。

朱欽，字懋恭，邵武人。師吳與弼，以學行稱。舉成化八年進士，授寧波推官。治最，征授御史。出督漕運，按河南，清軍廣西，並著風節。

弘治中，遷山東副使，歷浙江按察使。十五年入覲。吏部舉天下治行卓異者六人，欽與焉。僉都御史林俊又舉欽自代，乃稍遷湖廣左布政使。

武宗立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。中官王嶽被謫，道死。欽上言：「嶽謫守祖陵，罪狀未暴，賜死道路，不厭人心。臣知嶽為劉瑾輩所惡，必瑾譖毀以至此。望陛下察嶽非辜，懲瑾讒賊。」疏至，瑾屏不奏，銜之。欽以山東俗淫酗，嚴禁市酤，令濟南推官張元魁察之，犯者罪及鄰。比有懼而自縊者，其母欲奏訴，元魁與知府趙璜賄之乃已。瑾使偵事校尉發之，俱逮下詔獄，勒欽致仕，璜除名，元魁謫戍。瑾憾欽未已，摭前湖廣時小故，下巡按御史逮問。俄坐山東勘地事，斥為民。又坐修曲阜先聖廟會計數多，罰輸米六百石塞下。又坐撫山東時，以民夫給事尚書秦紘家，再下巡按御史逮問。瑾誅，乃復官。十五年卒，年七十七。與弼之門以宦學顯者，欽為稱首。

贊曰：武宗初，劉、謝受遺輔政，韓文、張敷華等為列卿長，當路多正人，國事有賴。「八虎」潛伏左右，雖未敢顯與朝士為難，固腹心之蠹也。夫以外攻內，勢所甚難。況

相權之輕，遠異前代，雖抱韓琦之忠，初無書敕之柄。區區爭勝於筆舌間，此難必之剛明之主，而以望之武宗，庸有濟乎？一擊不勝，反噬必毒，消長之機，間不容發。宦豎之貽禍烈也，籲可畏哉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